

##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本校教務處幹事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至多 2 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職缺需求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本年度契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一年一聘，視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續聘，下一年度續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以此類推續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）；另如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）
- 五、報酬：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4,916 元）計酬，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 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）及勞健保加退保作業者尤佳。
- 七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10 月 9 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辦理教師調代課事宜。
  - （二）每月結算所有教師兼代課鐘點費。
  - （三）協助教學組相關業務及活動。
  - （四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聯絡及應徵方式：
  - （一）檢具下列證件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 406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，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。
    -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並簽章）。
   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(04) 2231-3699 轉 750 人事室。
- 十、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於 108 年 10 月 16（星期三）17 時前公告面試名單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gjh.tc.edu.tw/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面試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，面試時間另行電話通知，面試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80 分）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gjh.tc.edu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未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已貼回郵及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信封。
- (三)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